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 BGGF ZQ 05- 2025
代替 Q/BGGF ZQ 07- 2020

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25 - 09 - 08 发布

2025 - 09 - 09 实施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 布

前 言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为完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制定。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提出及归口管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监督执行。

本文件起草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法律合规部。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发布情况为：

——2007年8月24日首次发布（经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28日第一次修订（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在《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基础上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完成后，《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港股发〔2020〕281号）同时废止。

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的累积投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细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3 术语和定义

3.1 累积投票制

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出席会议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3.2 董事

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4 总则

4.1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

4.2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余任期限相同，不跨届任职。

5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5.1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5.2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

教育背景、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独立董事被提名人还应说明自己是否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5.3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

5.4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5.5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5.6 董事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5.7 公司对董事候选人按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同的提案组提交股东会审议。

5.8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即董事候选人的人数等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即董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

6 累积投票制的选举投票

6.1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对累积投票的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投票。

6.2 股东会选举采取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6.3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6.4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算法

6.4.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效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权（亦称本次表决票数、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6.4.2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应选举董事的人数重新计算股东表决票数。

6.5 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6.6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6.7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6.8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7 董事的当选

7.1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多到少排列，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每个提案组当选董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7.2 按选举票数排序处于当选票末位但出现两个或以上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该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人数时，则该等董事候选人均不能当选。按照选举票数排序处于该等董事之前的候选人当选，缺额董事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7.3 当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7.4 在选出缺额董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7.5 股东会表决完成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公布每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情况，由会议主持人现场公布当选董事名单。

8 附则

8.1 本细则中，“以上”都含本数；“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8.2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8.3 本细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